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18號

抗 告 人 瞿嘉慧

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260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當初申辦貸款合約為電子契約，抗告人手上並無任何契約書可供查證，相對人請求給付剩餘金額與抗告人有認知上差異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。
- 三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111年7月21日所簽發票面金額為491,400元、到期日為113年8月21日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抗告人至今尚欠273,000元未清償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原本1紙為證，經核

01 均符合本票應記載事項而屬有效之票據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
02 即無不合。抗告人之主張縱係屬實，亦為實體上之爭執，應
03 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或依其他程序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之
04 抗告程序得以審究，是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
05 予駁回。

06 四、未按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
07 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；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
08 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非
09 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業
10 經駁回在案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本院應予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11 查本件訴訟費用除抗告人繳納之抗告費1,000元外，並無其
12 他費用，是本件應由抗告人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
13 元。

14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何悅芳

17 法官 林岷爽

18 法官 鄧怡君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22 書記官 林依潔

23 附表：

24

編號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 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1年7月21日	491,400元	113年8月21日	113年8月22日